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与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大厦 12 层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6523952

乙方：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A23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4917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为甲方客户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在创造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使合作双方实现双赢。特此甲乙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方和乙针对车辆服务项目进行共同合作，充分发挥甲方和乙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面向甲方客户提供优质优惠服务，达到甲乙双方互利互惠、共同拓展市场的目的。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优势或价格优势的服务内容或产品由乙方签字确定的附件一或其他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

第二条：服务执行

- 1、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流程及标准等内容培训。乙方向甲方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需根据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一）及服务流程（详见附件二）来执行；
- 2、甲乙任何一方需调整服务网点及服务项目，均须征求对方意见。在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 3、乙方在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操作不当产生的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承担安抚、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三条：客户服务流程

- 1、甲方客户通过甲方指定合作的车主商城平台（以下简称“O2O 平台”）获得服务权益；
- 2、甲方客户到达乙方门店提出服务申请；
- 3、乙方接受甲方客户的服务申请，在 O2O 服务平台上为甲方客户进行信息登记和服务权益验证；
- 4、乙方为 O2O 服务平台验证通过的甲方客户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订单内容；
- 5、服务结束后乙方请甲方客户在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客户通过甲方平台预约服务，乙方根据平台自动推送的甲方客户预约服务的信息以及协议要求记录消费行为并提供有偿服务，乙方应根据协议要求记录消费行为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完成后，按照协议与甲方或甲方客户结算服务费用（具体参考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同时不得出现变相乱收费或涨价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 7、对于具体操作细节，甲方将在服务前培训乙方相关人员。

第四条：投诉处理

- 1、在乙方提供服务中若甲方客户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缺失的投诉），乙方应认真受理此类投诉，调查投诉原因，确认责任人，还原事情始末，并在投诉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联系甲方。如经甲方确认为有效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客户进行安抚工作及赔偿事宜。对于通过媒体、监管、有重大损失及可能升级的重大投诉，应即时反馈对方，并一起商定处理方案；
- 2、若甲方客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而乙方未能充分举证说明已根据协议提供服务，并且经甲方确认确实由于乙方及其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客户没有享受到符合标准的服务，则甲方有权按照此项服务价格的 3 倍扣除服务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 3、乙方的考核办法：每月结合新渠道客户对服务商综合评分及划分星级，按月或季对乙方进行评分通报及处理方案（详情见附件五评分标准、附件六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协议中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 2、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时、完整地了解甲方客户的服务订单状况；
- 3、甲方有权每月定期对乙方已完成服务订单的有关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 4、甲方有权在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 5、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始前搭建好服务平台，并对乙方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等操作进行培训；
- 6、甲方有义务指定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合作沟通、投诉处理、结算等事务（具体对接人详见附件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客户获得服务权益后，可至附件三列出的乙方服务网点进行服务申请。如甲方客户至乙方旗下非附件三中列出的服务网点要求服务，乙方应妥善指引甲方客户至附件三中列出的服务网点进行服务申请；

1.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内为甲方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2. 乙方门店必须配备电脑、人员及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设备；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该项目服务培训；

对于甲方客户提出服务投诉，乙方有义务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明显过失过错责任的投诉，根据损失情况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遇乙方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甲方客户排队等候服务等情况造成无法及时进行服务的，乙方有义务优先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并提升甲方客户满意度；

5. 如甲方客户需要非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服务，乙方在经营范围许可内，可为甲方客户提供服务，因该项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属于甲乙双方的结算项目内，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因该项费用问题致使平安陷入纠纷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指定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合作沟通、投诉处理、结算等事务（具体对接人详见附件三）；
7.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操作不当产生的相关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有义务承担安抚、赔偿等相关责任。正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客户提供操作规范、优质的服务；

*注：下列情况不属于上述“正常情况”范围内：

1. 门店因电力公司要求停电的；
2. 特殊气候条件下；
3. 其它非人力可以抗拒的情况下。

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乙方须即时与甲方客户联系，并告知甲方及甲方客户暂停此门店的服务提供，如乙方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客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模式：

- (1) 甲方客户通过甲方平台或甲方指定合作平台获得的服务权益订单，甲方单独与乙方结算订单费用。结算周期详见【第六条 2.1：结算周期】
- (2) 甲方客户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时，乙方应按照协议提供服务，不得出现变相收费行为；

2、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

乙方月均结算金额 \leq 200 元，半年结；

200 元 $<$ 乙方月均结算金额 \leq 3000 元，季度结；

乙方月均结算金额 $>$ 3000 元，月结；

(2) 甲方按结算周期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手工对账：乙方应在结算周期次月 5 日前将上结算周期服务清单和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单》（附件四）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结算周期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

进行对帐。具体结算费用以 O2O 平台清单为准。

系统对账：乙方应在结算周期次月 5 日前至甲方指定的对账系统，反馈核对结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反馈核对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对帐。具体结算费用以 O2O 平台清单为准。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寄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到乙方帐户。双方若未能在结算周期次月 15 日前对清单内容进行确认，或甲方如未能在结算周期次月 15 日前收到乙方发票，则本周期结算延至下月。

- (3) 由甲方结算的服务项目，甲方统一结算给乙方。乙方不得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对于连锁型乙方门店，甲方与乙方总店统一结算费用；客户签字的服务确认单视为结算费用的参考凭证；

3、乙方指定的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1 4619 6870 03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4、增值税发票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付款资料满足下述付款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分期付款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及服务提供，且相应交付物经验收合格；
- (2) 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发票、鸳鸯发票、发票开出后注销发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将虚假发票立即更换为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
- (3) 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后续不予合作；
- (4) 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5) 向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举报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必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甲方与乙方采购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不应再额外向我司收取增值税费用。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7)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8)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甲方指定联络人或者机构，负责日常运营工作。甲方客户依据服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券等）至乙方享受相应服务。若服务凭证通过服务平台体现的服务内容与实际服务内容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无效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及第三方的财物及人员伤亡等任何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客户财物被盗或者丢失，经公安部门确认后，属乙方服务人员原因，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服务期间由于第三方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乙方有配合甲方客户调查取证和保险索赔等善后工作的义务；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留存之用。乙方应确保具有提供该服务的国家认可资质，符合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如故意隐瞒或伪造、变造营业资格证明或者超权限经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 1、 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合作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项目构思、推广计划、职员名单、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 2、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 4、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向对方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对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守约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必须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通知

1. 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至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传真、email 及联系人处，否则因法律文书的未送达而产生的责任均由发送文书错误方承担。

2.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则送达日期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邮寄或快递方式，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在进入对方指定邮箱时视为送达。

3. 双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2楼

电话：0898-66523952

合同联系人：符丽芳

E-mail: fulifang574@pingan.com.cn

乙方：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A23层

电话：15820432507

合同联系人：吴玺昊

E-mail: 27095961@qq.com

第十一条：协议变更或终止

- 1、乙方服务质量明显低于其他服务商，出现所提供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量过大和赔付率异常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每月定期对完成服务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每月对服务商网点进行评分并根据分数划分星级及处理办法(附件五：评分标准、附件六：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提请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须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知会另一方；
- 3、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提请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须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知会另一方；
- 4、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5、任何一方存在因经营不善、不能依法存续、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等影响服务提供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立即单方终止协议。
- 6、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

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意见分歧，双方均应由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十四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甲方）郑重声明：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本条款是合同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主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乙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 2、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 4、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品牌保护条款

乙方不得自行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

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指供应商）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指公司）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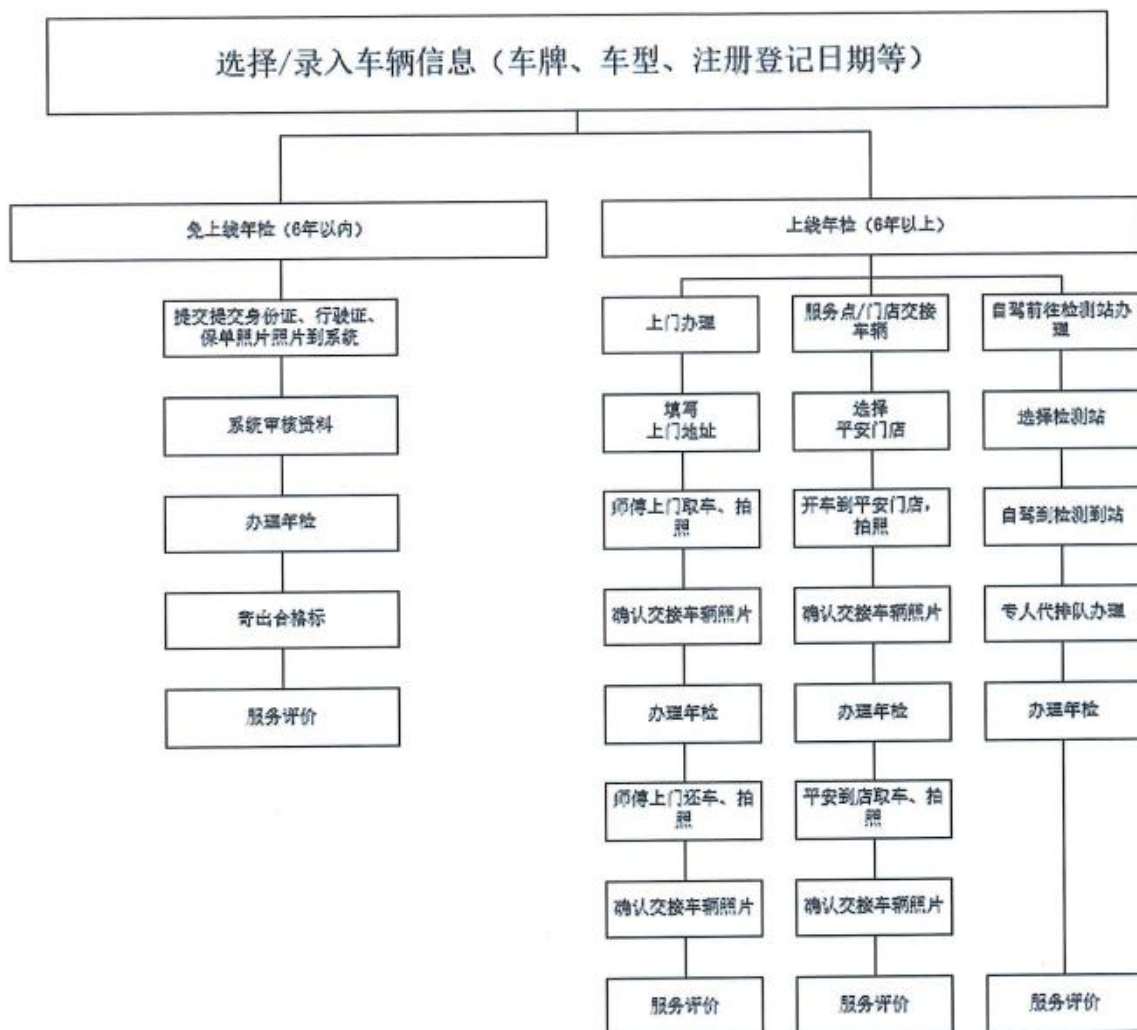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附则

- 1、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协议约定的付款帐号或其他联系方式，应于当日将变更信息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细则、规范等文件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对协议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协议目的、有关行业惯例以及诚信原则，确定其真实含义；
- 5、本合同适用于甲方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服务项目及价格表

服务项目报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元/次）	服务适用范围备注
车务服务	免检车辆代办年审		38	服务内容：免上线车辆为非运营轿车 7 座以下且注册日期为 6 年以内，2 年一审；客户在系统提交身份证、行驶证、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副本照片；无违章，未出过重大伤亡事故； 服务地区：海南全省各市县城区
车务服务	上线检测车辆代办年审		100	服务内容：车辆注册日期 6 年以上，无违章、无改装，无查封；需乘客自主开往检测站后由服务商代办年审。国家规定的检测费用需要顾客承担。 服务地区：海南全省各市县城区
车务服务	上线检测车辆代办年审（上门接送车）		148	服务内容：车辆注册日期 6 年以上，无违章、无改装，无查封；专员上门取车，由专员驾车去检测站代办年审。国家规定的检测费用需要顾客承担。 服务地区：海南全省各市县城区
备注： 1、 以上服务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服务项目经过双方商议可以补充或删减，并以书面形式体现				

附件二：年审服务流程及要求



附件三：合作方服务网点清单

机动车检测站名称	地址	区域
昌江恒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石禄镇太坡十字路口西南侧金坡广场后面	昌江县
澄迈富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江镇彩虹天桥旁	澄迈县
洋浦陆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公安局老办公楼一楼5号	儋州市
儋州警锐检测站	307省道西50米	儋州市
海南定安明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塔南路与弘海路交叉口北100米	定安县
东方保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二环南路化工厂生活区南门对面	东方市
海口安捷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海榆中线17号	海口市
海口安捷美灵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琼山大道	海口市
海口安润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白驹大道16号(过琼州大桥往海文方向800米处琼菜坊内新灵山镇政府旁)	海口市
海南亿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丘海大道102-5	海口市
海南贝斯特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富康路14号	海口市
海口军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港澳工业区兴业大道19号三顺物流基地7号仓库	海口市
海口嘟嘟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04-1地块海南汽车小镇D座201	海口市
海南安之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西路8号(琼山国税对面)	海口市
陵水中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毛岭坡(煤气站对面)厂房	陵水县
琼海市机动车辆检测中心	新交通城内	琼海市
海南润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高田路	琼中黎族自洽区
三亚安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天涯镇师部农场路永晋汽车城	三亚市
三亚永成机动车检测中心	迎宾路466-8号	三亚市
屯昌昌旺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屯城镇兴业路	屯昌县
万宁万保路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东星工业开发区	万宁市
海南顺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保亭县国营金江农场南茂片二区长征队	保亭县
乐东顺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乐东县抱由镇沿江二横路301号	乐东县
海南临高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汽车检测中心	临城镇临美路160号	临高县
文昌交大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260号	文昌县
平安联络人 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格 联系电话：0898-36691593 电子邮箱：QIA0GB624@pingan.com.cn	

附件四：服务确认单

服务确认单

服务网点：_____ 服务编号：_____ 服务日期：_____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整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店面环境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工作态度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技术质量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意见与建议：_____

服务人员签字：_____ 客户签字：_____

具体服务条款请见背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288 号 客户电话：_____

第一联
结算联
第二联
客户联

服务须知：

1. 本服务需客户首先在服务平台进行预约获取服务资格。
2. 本服务限一次使用完毕，不可抵用此项服务外的其他费用，本服务不可兑现、挂失、不与其他优惠同享。
3. 供应商服务人员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服务承诺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保留不提供超出承诺范围服务的权利。客户自行要求的服务，如不属于承诺的范围，客户有义务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 开始服务前客户应配合服务人员审核，并仔细阅读服务须知。
5. 请客户务必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如发现丢失或损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服务过程中客户不得干扰服务人员正常工作，如客户提出违法、超出服务范围等不合理要求，服务人员有权拒绝。
7. 服务过程中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负主要责任造成客户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费用的确定应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扣除客户申请赔偿时必须出具的保险公司已理赔部分（拒绝理赔的，客户应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拒赔证明），因客户延误导致保险公司拒赔，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有权酌情降低赔偿费用。
8. 服务完成后，客户应签字确认服务完成。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不接受客户已在服务完成记录签字确认后的任何索赔和投诉。如客户认为损失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供应商造成，应尽快提供授权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将根据检验报告确定供应商是否进行赔偿。因发生延误造成服务无法提供举证核实确认责任的，客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客户自付费服务或其他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的服务，由服务人员说明收费标准后现场收取并提供收据/发票。若前述部分经万里通承诺予以承担的，客户需保留并及时提供发票原件进行核销。
10. 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或政府法规等不可抗力造成服务无法完成、延误或服务质量下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及供应商可免除责任。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保留以上条款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